

浙江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进行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额度,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收益稳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此基础上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额度,自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融(含本款)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2026.02.13	2026.02.25	5,000.00	5,000.00	1.35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11.21	2026.02.21	1,000.00	4,000.00	19.1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02.11	2026.02.25	6,500.00	6,500.00	6.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3亿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一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间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在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合理申请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抵押、担保、质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担保事宜,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1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概述

(一)公司汕头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1.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2.债务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债权人、汕头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担保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6.担保范围:人民币10,000万元;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自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担保人未清偿的被担保主债权,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生的孳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范围,具体金额在被担保期间内确定。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总项自担保期间开始之日起算,担保期间为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担保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34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6.95%,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天际股份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7,100
天际股份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8,100
天际股份	天际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4,377
天际股份	江苏天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70
天际股份	江苏天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90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15,00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3,61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5,8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互相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HZ6746450120260027)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重大事项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通知书,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0日,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送至:公司邮箱:dhsh@smc.com,并同时提供联系方式等资料。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信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利率	是否补充抵押	质押担保物	展期前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1	郭信华	7,680,000	6.88%	1.87%	2024/9/1	3.00%	否	3024/9/1	2026/9/1	2027/9/1	2027/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注1:郭信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溢价锁定期。

二、股东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利率	是否补充抵押	质押担保物	展期前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1	郭信华	111,535,074	37.29%	61,150,000	54.83%	14.96%	0	0%	0	0%	0	0	0
2	郭信华	118,950,000	28.19%	44,565,000	37.55%	10.56%	0	0%	0	0%	0	0	0
3	郭信华	1,321,296	0.74%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溢价锁定期。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被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1	黄泽伟	6,100,000	24.7%	1.31%	2026/2/24	2027/2/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黄泽伟	6,100,000	24.7%	1.31%	-	-	-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被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1	黄泽伟	4,850,730	19.66%	1.04%	2026/2/25	2026/2/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黄泽伟	3,424,730	13.74%	0.74%	2024/9/1	2026/2/25	-
3	黄泽伟	8,275,100	33.39%	1.7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序号	被质押人姓名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1	黄泽伟	24,928,000	5.36%	8,570,000	34.58%	1.84%	0
2	郭信华	22,878,200	4.92%	8,120,000	35.49%	1.75%	0
3	郭信华	47,806,200	10.28%	16,660,000	34.91%	3.59%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溢价锁定期;

三、备查文件

1. 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3月16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启动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女士、龙先生、孔建辉先生、孔建辉先生、吕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洪清先生、孙建国先生、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应聘任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刘洪清先生、张海燕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建国先生、张海燕女士已承诺将尽快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充分履行网络投票程序。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三、换届选举程序

1. 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2. 选举: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3. 生效: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女士、龙先生、孔建辉先生、孔建辉先生、吕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洪清先生、孙建国先生、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应聘任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刘洪清先生、张海燕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建国先生、张海燕女士已承诺将尽快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充分履行网络投票程序。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三、换届选举程序

1. 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2. 选举: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3. 生效: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士和英国华纳威尔士大学理学硕士(工商管理)学位。1999-2007年服务于联想中国;2008-2009年服务于匡庐宇翰亚太大区;2009-2023年服务于上海(上海)医药器材有限公司,历任科长等职务。2013年加入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威高骨科材料事业部重要管理职务等,2018-2023年期间担任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事业部总经理,负责骨科业务的发展战略、创新市场拓展及产品线管理;是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事业部成员,目前在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骨科业务。

龙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持有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取得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加入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威高骨科材料事业部重要管理职务等,2018-2023年期间担任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事业部总经理,负责骨科业务的发展战略、创新市场拓展及产品线管理;是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事业部成员,目前在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骨科业务。

孔建辉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烟台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取得中国科学院(上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学位。2006年8月加入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威高骨科材料事业部重要管理职务等,2018-2023年期间担任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事业部总经理,负责骨科业务的发展战略、创新市场拓展及产品线管理;是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事业部成员,目前在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骨科业务。

刘洪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任Philip Perle(美国)公司全球商务拓展总监;2001年至2006年,任美国Vialog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任凯德医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20年,任美国ResMed(中国)有限公司CEO;2020年至2021年,任A4Med(美国)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21年至2025年,任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负责骨科业务的发展战略、创新市场拓展及产品线管理;是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事业部成员,目前在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骨科业务。

孙建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2006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张海燕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2006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吕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女士、龙先生、孔建辉先生、孔建辉先生、吕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洪清先生、孙建国先生、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应聘任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刘洪清先生、张海燕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建国先生、张海燕女士已承诺将尽快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充分履行网络投票程序。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三、换届选举程序

1. 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2. 选举: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3. 生效: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士和英国华纳威尔士大学理学硕士(工商管理)学位。1999-2007年服务于联想中国;2008-2009年服务于匡庐宇翰亚太大区;2009-2023年服务于上海(上海)医药器材有限公司,历任科长等职务。2013年加入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威高骨科材料事业部重要管理职务等,2018-2023年期间担任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事业部总经理,负责骨科业务的发展战略、创新市场拓展及产品线管理;是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事业部成员,目前在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骨科业务。

龙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持有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取得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加入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威高骨科材料事业部重要管理职务等,2018-2023年期间担任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事业部总经理,负责骨科业务的发展战略、创新市场拓展及产品线管理;是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事业部成员,目前在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骨科业务。

孔建辉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烟台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取得中国科学院(上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学位。2006年8月加入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威高骨科材料事业部重要管理职务等,2018-2023年期间担任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事业部总经理,负责骨科业务的发展战略、创新市场拓展及产品线管理;是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事业部成员,目前在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骨科业务。

刘洪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任Philip Perle(美国)公司全球商务拓展总监;2001年至2006年,任美国Vialog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任凯德医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20年,任美国ResMed(中国)有限公司CEO;2020年至2021年,任A4Med(美国)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21年至2025年,任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骨科事业部业务总监,负责骨科业务的发展战略、创新市场拓展及产品线管理;是威高(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事业部成员,目前在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骨科业务。

孙建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2006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张海燕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2006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吕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换届选举程序

1. 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2. 选举: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3. 生效: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三、换届选举程序

1. 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2. 选举: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3. 生效: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四、换届选举程序

1. 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2. 选举: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3. 生效: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五、换届选举程序

1. 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2. 选举: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3. 生效: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六、换届选举程序

1. 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2. 选举: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3. 生效: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七、换届选举程序

1. 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2. 选举: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3. 生效: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八、换届选举程序

1. 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2. 选举: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

3. 生效: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